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胡显发，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诉讼法专业博士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工作；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易金融事业部、集团事业部、特殊资产部工作；2017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

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 席次数	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召开股东 会次数	出席股东 会次数
7	1	6	0	0	否	4	4

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力求对全体股东负责。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1	1	3	3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委员会的日常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通过严格的提名和审议程序，为公司引入优秀人才，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推动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

（四）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六）现场工作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会议等形式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对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不少于 15 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本人在公司历次股东会上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得到了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的配合和支持，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协助，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

件，有效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九）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审议之前，就相关交易的详细信息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经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此前所作出承诺的情形，相关方均能够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公司收购相关事项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经营发展保持独立、稳定，未涉及任何被收购的情形，无相关决策及措施需要审核。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五）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与评估了内外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公司对相关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任期内，王大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李师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程序严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其任职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未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调整，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定，财务核算规范、准确。

（八）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免去刘溪笔女士董事职务，补选赵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任学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补选颜莹女士为非独立董事。公司解聘刘溪笔女士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大玮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相关任免、聘任等程序严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其履行职责情况确定。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

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管理层和股东方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胡显发

2026年4月24日